附件 1：

**合同变更前征求意见公示表**

|  |
| --- |
| 依据《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  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坂田街道市政事务中心（采购单位名称）拟对坂田街道清扫清运及转运站管理服务项目（A类）业务承包合同（二标段）  (项目名称) 项目合同进行部分条款变更，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： |
| 采购项目名称：坂田街道清扫清运及转运站管理服务项目（A类）业务承包合同（二标段）  采购项目编号：LGCG2017149164  合同金额（万元）：3098.943489万元  中标供应商：深圳市剑峰清洁服务有限公司（现变更为深圳剑峰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） |
| 变更内容描述：（包括变更事项、变更金额、原合同要求等）  1.终止南坑垃圾转运站管理服务工作。  2.核减南坑垃圾转运站管理服务费19816.73元 |
| 合同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：  因坂雪岗环城路(Ⅰ标下沉段)市政工程项目建设需求，需对该项目红线内涉及转运站等建筑及附属设施进行拆除。该项目红线内涉及到我中心管辖的南坑垃圾转运站，为加快推进该项目建设，我中心同意由土地整备中心对该站进行拆除，则我街道原清扫清运及转运站管理服务项目（A类）业务承包合同（二标段）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。因此，因客观原因导致实际需求发生变化，确需核减南坑垃圾转运站的管理服务费用，符合合同变更不改变合同订立目的、变更原因归属于合同订立时无法预见的客观因素、变更更有利于保障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效益等原则。  核减期从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，核减费用为19816.73元（南坑垃圾转运站管理服务费用为79266.94元/年，需核减费用为：79266.94元/年÷12个月×3个月=19816.73元）。 |
| 征求意见期限：从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14日（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） |
| 联系方式：89608069  采购人：坂田街道市政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 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498号  联系电话：89608069  传真：89505526  合同备案机构：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  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 77 号海关大厦西座 4 楼  联系电话：89552428 |
| 备注：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（包  括联系人、地址、联系电话）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。 |